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4(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
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斐济：* 决议草案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执行第 67/226 号决议进展情况的 2013 年 7 月 12 日第 2013/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¹以及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²

重申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通过这种审查确定重要的全系统发展合作政策方向以及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运作模式，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确保大会制订的这些政策方向依照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在全系统得以落实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第 65/1 号决议。

² 见第 68/6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提交的报告，³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1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情况分析的报告，⁴ 回顾第 67/226 号决议关于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成果管理、后续行动和监测以及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评价等章节，以及大会对五个主要发展领域的强调，即能力建设、消除贫穷、南南合作、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从救济向发展过渡；

2.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应当是，除其他外，它们的普遍性、自愿性、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及其能够灵活应对方案国的发展需要，开展业务活动还要给方案国带来好处，应方案国的要求进行，并符合方案国本国的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

3. 强调不存在“一刀切”的发展方式，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援助应该按照其既定任务规定，能够适应方案国的不同需要，并符合方案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

4. 强调指出，核心资源因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依然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此类活动的核心与非核心供资情况日趋失衡；

5. 回顾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对有关理事机构在制订和实施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方面没有取得进展表示关切，秘书长此后的报告也提及这个问题；⁴

6.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必须做出贡献，推动落实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确定的各个关键领域，即消除贫穷的总体目标、能力建设和发展、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从救济向发展过渡；

7.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分享旨在为穷困者的利益消除不平等现象的各项方案和政策的良好做法，促进他们积极参与这些方案和政策的设计和实施，以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展速度；

8. 重申南南合作更加重要，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把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纳入国家一级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经常方案编制工作的主流，加强全球和区域两级的支持机制，包括利用全球各实体的知识网络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工作队的能力，并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在其拥有自主权和领导权的情况下，帮助它们增强能力，尽可能

³ E/2013/94。

⁴ A/68/97-E/2013/87。

扩大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效益和影响，以便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目标，特别强调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9. 确认必须加强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各项战略，以推动尤其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在实现具体目标方面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展速度；

10.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第 2013/5 号决议，并对理事会指导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工作表示赞赏；

1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系统评价临时协调机制编写的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独立全系统评价政策文件。在这方面，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5 号决议在 2014 年进行两次试点独立全系统评价，这两次评价的主题应为：“评价联合国发展系统实现消除贫穷总体目标情况”和“评价联合国发展系统推动加强各国制定和实施政策能力情况”，并请临时协调机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会议业务活动部分通报独立全系统试点评价实施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

12. 确认需要审查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治理结构的组成和运作情况。在这方面，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就此展开对话，为此，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治理情况的报告；

13. 注意到为执行大会第 68/1 号决议，需要修订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所规定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报告周期；

14.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的规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分析报告。